

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大学贷学金简章

- (一) 名称：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会员及会员子女大学贷学金
- (二) 宗旨：
 1. 协助会员或会员子女完成大学教育。
 2. 协助会员完成硕士或以上学位。
 3. 提倡教育，发扬同乡互助精神。
 4. 为国家造就人才。
- (三) 基金来源：
 1. 发动会员自由捐助。
 2. 本会馆拨款。
 3. 向热心人士募捐。
 4. 会员红白事捐献。
 5. 以基金生息颁发。
- (四) 贷学金额：每名每年最多八千元(RM8,000.00)，名额则视基金生息多寡而定，每年分两期颁发。
- (五) 贷款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基本年限为准，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会将重新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之申请。
- (六) 申请资格：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 1. 大马公民。
 2. 品行良好，家境清寒者优先考虑。
 3. 成绩优异，若政府考试华文科及格，有优先获选机会。
 4. 国内外大学在籍学生或已被国内外大学录取为新生者。

(注：就读半日制学院、大学先修班、Diploma 证书者，不能申请！)

- (七) 申请手续：
 1. 申请人须填具本会制备的**表格三份**，附上所需学业成绩，**入学或在籍证件副本**，副本须经学校当局或本会证实，于截止日期前寄交本贷学金基金委员会，逾期申请或证件资料和填写不齐全者，恕不处理，且所有的申请材料概不退还。
 2. 申请人半身**两寸近照**和**身份证副本各三张**。
 3. 申请者父亲/母亲及担保人提呈**所得税之税收表格副本**。
 4. 填妥的申请表格及证件请准时亲呈或寄至：

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 - 教育基金委员会
Persatuan Kwangsi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
12-14, Tingkat 3, Jalan Pudu,
55100 Kuala Lumpur.
电话：03-20784380, 20782562 传真：03-20313746

- (八) 申请日期：自 2016年5月1日 至 6月30日 止，逾期函件恕不受理。
- (九) 审核：申请本会贷学金者，经教育组委员负责审核及面试后，获贷者再呈本会理事会通过为最后取决，并具函通知。
- (十) 签订合同：
 1. 获贷者于接到核准通知书后 14 天内，须亲身与家长代表到本会办事处呈交证件，并依法签订合同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 2.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及其他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，担保人须是本理事会认同核可。
 3.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理事会签订合同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部贷学金额。倘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逝世或经济环境变迁时，获贷者或家长须立即通知本理事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- (十一) 领取贷学金：
 1.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或其家人签收。
 2. 凡获贷者，于每年开学时，须将上一年之学业及操行成绩自动送交本理事会审核，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理事会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。
 3.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寄交本会。同时有关大学当局，获贷者须负责促请校方来函本会证实。
 4. 凡获贷者必须购买寿险，受让人归本会。
- (十二) 偿还贷款：
 1.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唯获贷者，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校半年后，必须依约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十二份之一，多还益善，迄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。
 2. 获贷者于清还贷款后，本会签发偿毕清单。
- (十三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本会理事会随时增删之。

雪兰莪暨吉隆坡广西会馆
教育基金组大学贷学金委员会 订

2008年7月27日教育基金小组会议通过
2008年9月7日第55届第六次理事会议通过
2009年8月2日教育基金小组会议通过
2009年8月23日第56届第二次理事会议通过
2012年12月23日第57届第七次理事会会议通过